拉萨市商务局
拉萨市财政局 文件

拉商〔2026〕68号　　签发人：叶海缨　宋礼伟

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项目管理，有序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以下简称《通知》）《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5〕44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期间，纳入试点管理的所有项目，涵盖项目申报、审核、实施、监管、验收、绩效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项目规范、公平公正、绩效优先、安全高效”的原则，履行集体决策、公开公示等程序，由项目主体自愿申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工作专班负责对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系统谋划和统筹推进。具体职责分工：

（一）市级部门

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和建立项目库，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等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入库申报，开展督导检查、考核验收、绩效评估等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动态跟踪项目完成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督促限期整改；会同第三方机构指导和督促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做好项目库管理，项目申报、验收、整改、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商务局做好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为工作专班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市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及相关单位开展审计监督，跟踪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负责对接上级审计机关，统筹协调并配合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审计检查任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涉及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的其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领域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开展项目实施和管理。

（二）各区（县）

商务主管部门落实项目建设管理的属地责任，负责组织推荐本区（县）项目申报，并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统筹协调，建立试点工作档案和台账制度，开展项目调度工作；按照要求进行项目验收的初步审核，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财政主管部门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对项目主体的补助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参照市直部门。

（三）项目实施单位

负责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档案管理等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资金支持以下方向：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支持打造一批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在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

2.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优质本土品牌在我市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

3.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4.支持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1.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2.支持重点商圈商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等消费集聚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3.发展夜间经济，支持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4.支持培育演出服务、冰雪经济、体育赛事、宠物经济、低空经济、家政、林卡经济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发展艺术展览、沉浸体验、数字艺术等消费场景。

5.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特色外贸商铺优化升级。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1.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

2.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

3.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

第四章　项目申报要求

第六条 试点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应当位于拉萨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主体应当为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或经营主体。

（二）项目应当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间建成并投入运营、产生绩效，原则上不支持2025年10月1日前投入营业使用的项目、预计投入营业时间晚于2027年9月30日的在建项目。

（三）项目应当直接面向消费者，可以带来可持续、可观的消费增量。项目应当以市场化商业项目为主，免费的纯公益性不属于支持范围。

（四）项目主体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独立、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纳

税记录健全，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证明凭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产业政策，符合三个支持方向相关的建设项目。

（六）项目具有明确清晰的建设目标、主要内容、实施计划，建设方案科学可行，具备实施条件（包括资金、场地、技术等）。

（七）申报项目不得刻意拆分项目、整合项目，不得以同一项目或者同一费用重复多头申报。单个企业可以同时申报多个项目，政策实施周期内累计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八）项目有关立项批文（审批、核准、备案），如项目涉及土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等基建，需依法办理施工手续的，应当提供相关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环评文件等（针对实体建设类项目）。

（九）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者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土地、建设场所为租赁的，租赁期限不少于2年且结束期不早于2027年12月31日（针对实体建设类项目）。

（十）项目主体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质量违法事件，未因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质量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项目主体承诺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

管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第五章　项目评审要求

第七条 试点项目审核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拉萨市商务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要求、时间节点等内容，组织各区（县）开展申报。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要求，组织本辖区经营主体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或者单位所在地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区（县）初审。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本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对申请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相符性进行初审，将符合支持条件、初审通过的项目，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加盖公章，报送至市商务局。

（三）项目评审。市商务局汇总形成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申报项目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出具评审意见。建立由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代表、行业领域专家、第三方专业人士等组成的动态评审专家库，评审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单数专家组成评审组，确保评审客观公正。

（四）公开公示。根据评审结果将拟支持和储备项目在市商务局官网、“拉萨商务”微信公众号公开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市商务局过会，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和市政府备案，确定拉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

第八条 项目评审内容包括：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试点政策支持方向的一致性。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主体，建设周期及实施步骤，总投资估算、投资明细及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可行性论证，建成后运营计划，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等。

（四）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主要实现功能、目标达成情况，预计产生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带动就业人数、带动消费人数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其他相关必要内容证明材料。

第六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九条 建立项目变更机制：

（一）项目调整。项目应当按申报时备案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方案一经备案，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反馈，经市商务局审核同意后视情上报至上级商务部门备案。

（二）项目退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重复享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终止实施或者以下情况的，取消试点项目资格，获得的专项资金全额退还财政，如未及时退

还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行为。

2.项目进度严重滞缓。

3.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导致项目不能达到申报要求的。

4.验收未通过，且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及项目验收未通过，但拒不整改或者不按要求整改的。

5.主动申请退出。

6.项目业主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在项目验收前没有完成信用修复的。

7.违反项目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

8.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况。

（三）项目递补。试点结束前，当奖补资金存在结余或者试点项目调整退出后，市商务局可以启动项目递补程序，项目数量根据收回资金规模与递补项目投资规模确定。递补项目从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储备项目及新一轮申报项目中产生，递补项目名单确定后，市商务局根据相关要求完成专家评审、社会公示、资金分配调整等工作。

第十条 建立日常督导制度。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不定期以线上或现场走访形式对项目进行检查督导。

（一）市商务局负责联合第三方机构，指导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试点方向推进项目。对项目进行普查，每年不少于2次。同时，积极配合市审计局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二）市财政局负责督导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严防资金滞留截留、挤占挪用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规范拨付。

（三）市审计局依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分配、使用及相关单位开展审计监督。

（四）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的项目开展巡查，项目全建设周期中不少于2次。

（五）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属项目开展日常巡查，每月25日前上报项目建设进度、投资完成等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整理、上报工作。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监督检查单位及时向项目申报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第十一条 加强绩效管理。市商务局、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目标作为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项目运行监督管理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后续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

第十二条 各项目实施单位通过试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权属归其所有，按照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建立资产台账，切实履行资产保有、管护、运营主体责任。

第七章　项目验收要求

第十三条 验收程序。试点项目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拨付一批”的原则，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市商务局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工作专班共同参与，第三方机构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具体实施工作。验收流程如下：

（一）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建设进度满足验收条件后，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资料。被验收项目应当完成预期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经费使用合理，提供的验收文件和资料齐全、数据真实。

（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验，对验收资料不符合验收规定、内容不齐全的，可以直接予以退回，初验合格后，上报至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联合工作专班其他相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及时开展终验。验收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将有关验收情况形成正式验收报告报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验收内容。项目验收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项目验收自评报告（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明细情况、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等）。

（三）项目建设台账（包括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开工表、

建设过程照片、自验合格材料、工程造价结算报告、试运营报告、竣工报告等）。

（四）项目资金台账（项目支出明细表、合同、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五）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竣工项目需提供）。

（六）项目建设内容相关图片资料（项目实施前后参照物相同），并附文字说明。

（七）对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性、合法性、可靠性负责的承诺书。

（八）要求上报的其他材料（项目实施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验收结果。市商务局组织专家组根据验收情况，出具评分意见，形成验收结果并由参加验收的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其中，专家组评分60分以下的，不予通过验收；专家组评分60分（含）以上的，项目验收通过，全额拨付支持资金；专家组评分将成为重点项目选取的重要支撑条件。项目验收不予通过的，责成项目主体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再次按程序提出验收申请，试点结束前未整改完成的，则验收不予通过，项目主体获得的支持资金全额退还财政。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拉萨市

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结束，即2027年12月31日止。试点期间，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拉萨市商务局　　拉萨市财政局

2026年8月19日

拉萨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9日印